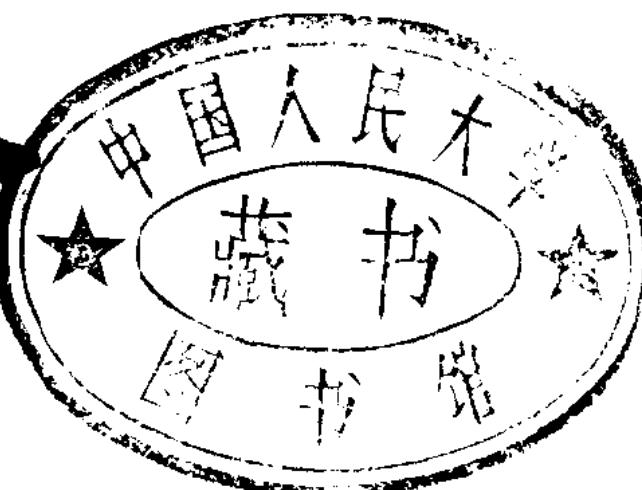


11479 125
34/89

中華書局



資治通鑑今註

(二)

卷一至卷十六 周紀 泰紀 漢紀

夏李

德宗

儀侗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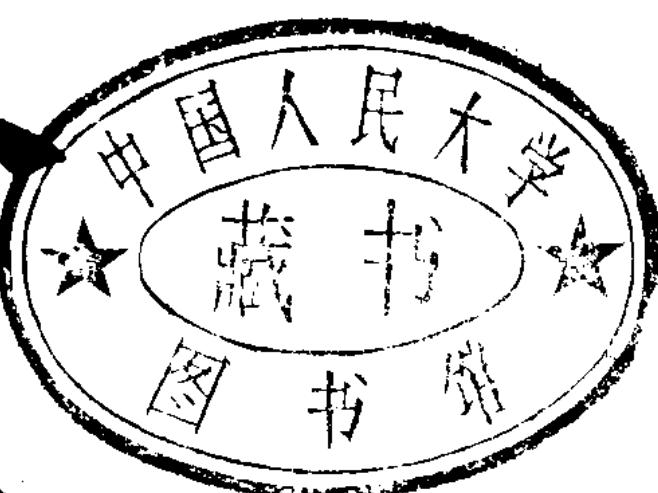
11.34/125

1479190

R116/14

中華書局

資治通鑑今註 (三)



卷十七至卷三十八

漢紀

夏季

德宗

儀同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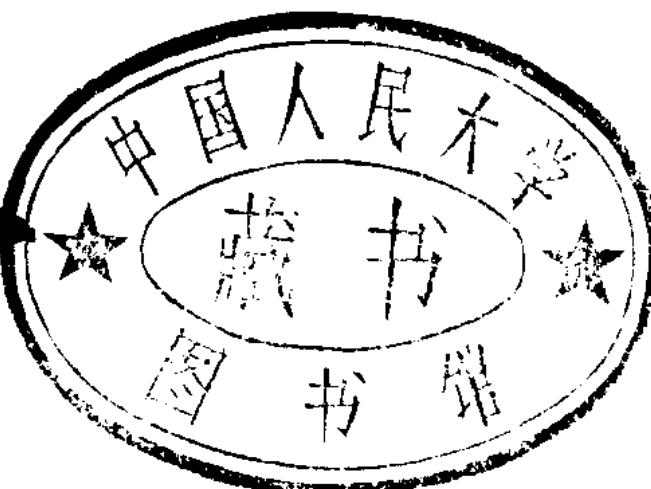
11.34/125

1479191

KD6/14

中華叢書

資治通鑑今註



(三)

卷三十九至五十八 漢紀

夏李

德宗

儀侗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11.34/125
1479192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叢書

資治通鑑今註

(四)

卷五十九至卷七十八

漢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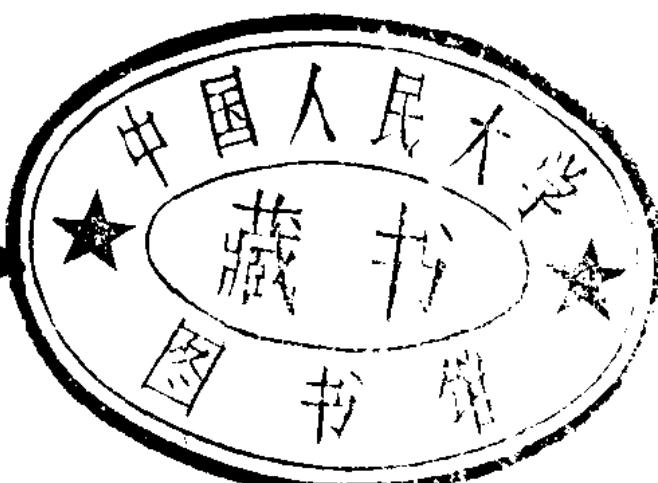
夏李

德宗

儀侗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11.34/125
1479193

KD/1/

中華書局

資治通鑑今註

(五)

卷七十九至卷九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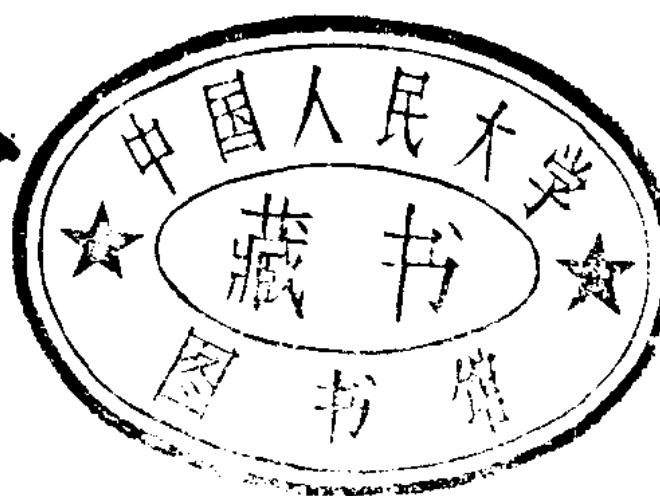
晉紀

李夏

德宗

儀侗

等校註



資治通鑑今註序

南宋以前，中國正史體裁不外編年與紀傳，劉知幾所謂二體是也。若以時代之先後而論，編年遠古於紀傳，蓋夏商周以來國史之通例，魯史春秋及竹書紀年斯其明證矣。自司馬遷始創紀傳體以來，班固等因之，遂成史學之正宗。編年體如荀悅漢紀諸書，非其倫也。至宋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采用正史雜史多至三百餘種，錄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事迹，歷十九年始成，共書二百九十四卷，蔚然成復興編年體之鉅著，於是二體遂復並峙，兩司馬氏之姓名亦共永垂不朽。蓋子長紀傳體之祖，君實編年體之復興者。然經年既遠，文字非詁訓難明，地理官制非註釋莫辨，則有待於今註者亦自然之理。曉峯部長以史記今註屬史語所諸先生，而以資治通鑑今註見屬，舉二體之精英，爲諸史今註之創始，其用意良有以也。顧以衆手成書，而時間又急迫，不免有遺漏、矛盾、體例不純之處。信哉胡梅礪之言：「人苦不自覺，前註之失吾知之；吾註之失，吾不能知也。」胡氏學識之淵博，宗侗等安敢望其項背，其言尙如此，則今註之失更不待言，匡謬補正，是有望於並世學人者矣。然明知註史之難而又受命不辭者，則亦有說。通鑑昔雖有史炤之

釋文及號稱司馬康之註，皆極簡略，其集大成者實推梅礪。胡註之成在元至元二十二年乙酉，去今已六百七十一年，其間地名之沿革最甚，讀胡註者仍不能知其今地，今注之不可以緩，此其尤重要者。又晉書以後，兩唐書以前，諸正史皆尙無註。若將南北朝及唐、五代各卷加以詮釋，未嘗不可供作各史今註之前驅，其於註史或不無小補乎？有此三義，乃敢妄作。至其凡例，列於另紙。方今註首冊刊成之日，適恭逢

總統蔣公七秩有慶，藉重註涑水之鉅著，敬當野人之獻芹，若能微有資於至治，則懼忭於無既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李宗侗夏德儀序

凡例

(一) 溫公因漢以前只用干支紀日，而不用干支紀年，乃用爾雅釋天歲陽歲陰名。字雖難解，爲保存原書面目計，仍加以保留，而註干支及西元於下。

(二) 原書分節只中空一格，茲爲較明顯起見，將每節提行，並上加號數，以便讀者引用。

(三) 節過長者加以分段，每段提行而不加號數，以無傷溫公分節原旨。

(四) 史書慣用干支紀日，甚不便於讀者，茲在干支下加註日名。但漢高五年以前通鑑只紀月而不紀干支，註從闕。

(五) 爲省印刷起見，註釋用淺近文言，以免份量過重。

(六) 地名只註今地，其有聚訟者始引用漢地理志、後漢郡國志、唐括地志等書，以便考證。凡不言「故城」處，亦指故城。

(七) 官制輿服略予註明。

(八) 胡註常註明姓氏來源，然唐人所著姓氏書，已不盡可憑，茲多從略。

(九)引用胡三省註時，加「胡三省曰」字樣，與其餘諸家同。

宋神宗御製資治通鑑序

朕惟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故能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書亦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詩、書、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鑑戒於後世者也。

漢司馬遷紬石室金匱之書，據左氏、國語，推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采經摭傳，罔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馳騁上下數千載間，首記軒轅，至于麟止，作爲紀、表、世家、書、傳，後之述者不能易此體也。惟其是非不謬於聖人，褒貶出於至當，則良史之才矣！若稽古英考，留神載籍，萬機之暇，未嘗廢卷。嘗命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俾就祕閣繙閱，給吏史筆札，起周威烈王，訖于五代。光之志以爲周積衰，王室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平王東遷，齊楚秦晉始大，桓文更霸，猶託尊王爲辭，以服天下；威烈王自陪臣命韓、趙、魏爲諸侯，周雖未滅，王制盡矣。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効，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於治忽。辭令淵厚之體，箴義深切之義，良謂備焉。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

十四卷。列于戶牖之間而盡古今之統，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是亦典刑之總會，冊臘之淵林矣。荀卿有言：「欲觀聖人之迹，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若夫漢之文宣，唐之太宗，孔子所謂吾無間焉者。自餘治世聖王，有慘怛之愛，有忠利之教，或知人善任，恭儉勤畏，亦各得聖賢之一體，孟軻所謂「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至於荒墮顛危，可見前車之失；亂賊姦宄，厥有履霜之漸。詩云：「商鑑不遠，在夏后之世」。故賜其書名曰資治通鑑，以著朕之志焉耳。

治平四年十月初開經筵，奉聖旨讀資治通鑑。其月九日，
臣光初進讀，面賜御製序，令候書成日寫入○。

【註】

①宋刊本如此，「庶證」當爲「庶徵」之誤。

②神宗序胡註本無，今據宋本。後二行當係溫公附註，宋刊原低二格，共六行，今仍照錄。

進資治通鑑表

臣光言，先奉勅編集歷代君臣事迹，又奉聖旨賜名資治通鑑，今已了畢者。伏念臣性識愚魯，學術荒疎，凡百事爲，皆出人下，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徧，况於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自揆，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資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思歷覽古事，用恢張大猷，爰詔下臣俾之編集。臣夙昔所願一朝獲伸，踊躍奉承，惟懼不稱。先帝仍命自選辟官屬○，於崇文院置局○，許借龍圖四、天章閣五、三館六、祕閣七書籍，賜以御府筆、墨、繪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以內臣爲承受。眷遇之榮，近古莫及。不幸書未進御，先帝違棄羣臣。陛下紹膺大統，欽承先志，寵以冠序，錫之嘉名八，每開經筵，常令進讀。臣雖頑愚，荷兩朝知待如此其厚，隕身喪元，未足報塞；苟智力所及，豈敢有違。會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俯從所欲，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前

後六任，仍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祿秩，不責職業。臣既無它事，得以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采小說，簡牘盈積，浩如淵海。抉擿幽隱，校計毫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丙開局，迨今始成，歲月淹久，其間抵牾不敢自保，罪負之重固無所逃。臣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重念臣違離闕庭十有五年，雖身處於外，區區之心，朝夕寤寐何嘗不在陛下之左右。顧以驚蹇，無施而可，是以專事鉛槧，用酬大恩，庶竭涓塵，少裨海嶽。臣今骸骨癯瘁，目視昏近，齒牙無幾，神識衰耗，目前所爲，旋踵遺忘，臣之精力盡於此書。伏望陛下寬其妄作之誅，察其願忠之意，以清閒之宴，時賜省覽。鑒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羣生，咸蒙其福，則臣雖委骨九泉，志願永畢矣。謹奉表陳進以聞。臣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壹阡戶臣司馬光上表

元豐④七年十一月進呈

檢閱文字承事郎臣司馬康

同修祕書丞臣劉恕

編集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臣司馬光

同修尚書屯田員外郎充集賢校理臣

劉攽

獎諭詔書

勅司馬光修資治通鑑成事。史學之廢久矣，紀次無法，論議不明，豈足以示懲勸明久遠哉！卿博學多聞，貫穿今古，上自晚周，下迄五代，發揮綴緝，成一家之書，褒貶去取，有所據依。省閱以還，良深嘉歎。今賜卿銀、絹、對衣、腰帶、鞍轡馬，具如別錄⑤，至可領也。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遺書指不多及。

十五日

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准尙書省劄子，奉聖旨重行校定。

元祐⑥元年十月十四日，奉聖旨下杭州鏤板。

校	對	宣	德	郎	祕	書	省	正	字	臣	張	末																		
校	對	朝	奉	郎	行	祕	書	省	正	字	臣	晁	補	之																
校	對	朝	奉	郎	行	祕	書	省	正	字	臣	宋	匪	躬																
校	定	承	議	郎	充	祕	閣	校	理	武	騎	尉	賜	緋	魚	袋	臣	盛	次	仲										
校	定	承	議	郎	祕	書	省	校	書	郎	充	集	賢	校	理	武	騎	尉	賜	緋	魚	袋	臣	張	舜	民				
校	定	修	實	錄	院	檢	討	官	朝	奉	郎	行	祕	書	省	著	作	佐	郎	武	騎	尉	賜	緋	魚	袋	臣	孔	武	仲
校	定	奉	議	郎	行	祕	書	省	著	作	佐	郎	兼	侍	講	賜	緋	魚	袋	臣	黃	庭	堅							
太	中	大	夫	守	尚	書	右	丞	上	柱	國	汲	郡	開	國	侯	食	呂	大	防	范	祖	禹							
邑	一	千	八	百	戶	食	實	封	二	百	戶	賜	紫	金	魚	袋	臣	李	清	臣	呂	公	著							
通	議	大	夫	守	尚	書	左	丞	上	柱	國	平	原	戶	郡	開	國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國	公	食	邑	二	千	五	百	戶	食	實	封	染	百	戶	郡	開	國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平	金	紫	光	祿	大	夫	守	尚	書	右	僕	射	兼	中	書	封	二	千	郎	上	柱	國	臣	東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郡	開	國	祿	大	夫	守	尚	書	右	僕	射	兼	中	書	封	二	千	郎	上	百	戶	國	臣	東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平	金	紫	光	祿	大	夫	守	尚	書	右	僕	射	兼	中	書	封	二	千	郎	上	百	戶	國	臣	東	臣	臣	臣	臣	臣

【註】

①遷固：司馬遷，班固。

②仍命自選辟官屬：命司馬光自選擇屬官，請朝廷派充爲同修等官。

③於崇文院置局：局，修書局；崇文院，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太平興國二年太宗幸三館，顧左右曰：是豈足以蓄天下圖書，待天下賢俊？卽日詔有司度左界龍門東北車府地爲三館。三年二月成。乃下詔曰：國家革新崇構，大集羣書，宜錫嘉名，以光策府，其三館新修書院宜爲崇文院。」

④龍圖閣：宋真宗建，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藉、圖書、寶瑞之物及宗正屬籍世譜。

⑤天章閣：宋真宗藏書閣名，在龍圖閣之北。

⑥三館：宋承五代後周制度，以昭文館，集賢院，史館爲三館。及太宗建崇文院，乃以東廊爲昭文書庫，南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書庫。名爲三館，實皆設於崇文院中。

⑦祕閣：宋太宗在崇文院中建祕閣以藏書籍及古書畫真跡。

⑧錫之嘉名：司馬溫公書原名「通志」，神宗改爲資治通鑑。

⑨治平：英宗年號。書始修於治平三年，及治平四年，英宗崩，神宗卽位。

⑩元豐：神宗年號，七年爲神宗卽位後第十七年。是年，資治通鑑修成。

⑪別錄：另紙之附錄。

⑫元祐：哲宗年號。

治平資治通鑑事略

治平三年，四月辛丑，命龍圖直學士侍讀司馬光編集歷代君臣事迹。初，光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况於人主？欲上自戰國，下迄五季，正史之外，旁采他書，闢國家興衰，係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依左氏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遂約戰國至秦二世爲八卷以進。英宗悅之，命續其書，置局祕閣，以劉恕趙君錫同修。四年，十月己酉，初御邇英。甲寅，初進讀。賜名資治通鑑，神宗親製序，面賜光。

序曰：「光之志以爲威烈王命韓趙魏爲諸侯，周雖未滅，王制盡矣。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効，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以邪正，要於治忽。辭令淵厚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凡十六代，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是亦典刑之總會，冊牘之淵林矣。」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書成二百九十四卷，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爲目錄三十卷。